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林○華院長

出席人員：林○煜委員、林○倫委員、李○章委員、周○行委員(請假)、周○偉委員、張○慶委員、陳○翊委員、陳○懋委員、鄭○邦委員、蔡○達委員

列席人員：陳○宏主任

記錄：邱○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頒發 104 學年度社科院教學績優教師	已公告
2	頒發 104 學年度社科院特優導師	已公告
3	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	提送研發處
4	新訂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5	新訂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6	新訂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8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4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4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附件二/P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將延用之「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業規定第三條條文中：
 1. 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33 學分，修訂為 30 學分。
 2.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 (二) 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三) 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附件三/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 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33 學分，修訂為 30 學分。
 2.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 (二) 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三) 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附件四/PP.8-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 第二項修訂為「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2. 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27 學分，修訂為 24 學分。

3.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二) 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三) 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附件五/PP.10-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修訂社會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經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配合新修訂之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有關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中：

1. 第二項修訂為「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2. 系核心學程學分由 27 學分，修訂為 24 學分。

3.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學分由 24 學分，修訂為 21 學分。

(二) 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三) 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第五條條文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附件六/PP.12-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配合教務處選課流程，刪除「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之規定。(附件七/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心理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放寬學生參與成果展期間，修訂第三點為：本系於每學年度擇期舉辦「心理學聯合成果展」。自前次成果展辦理後，符合本辦法第 2 點之研究成果皆得以參展。
(附件八/PP.18-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廢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碩士班各課程(含必修、領域選修)之擋修科目說明已詳列於課程架構中，故擬廢止「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附件九/P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新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於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十/PP.25-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延修/畢生比例過高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為列管業務，各系說明如附件。

學系	頁碼
管理系	P.28
社會系	P.29
心理系	P.30
應用經濟系	P.31
公事系	當天補件

決議：列管案件將各系目前延修畢生人數及因應做法列出，106 學年度依當時狀況重新評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企業跨域學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本學程目前還有些問題需要協調及處理，未來另訂適當時間與教務處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

說明：請推選本院教評會（6 位，5 位教授，1 位副教授）、校級教評會議（5 位）、校務會議代表（4 位）、校課程委員會（2 位）。

決議：院教評會議當選人：王○武老師（3 票）、林○森老師（3 票）、林○智老師（3 票）、林○瑛老師（2 票）、陳○懋老師（3 票）、林○華老師（1 票）；候補名單：陳○劭老師（1 票）

校級教評會議當選人：林○森老師（4 票）、王○武老師（3 票）、陳○懋老師（3 票）、林○瑛老師（2 票）、陳○劭老師（2 票）

校務會議當選選人：林○森老師（2 票）、林○智老師（2 票）、游○翔老師（1 票）、陳○懋老師（1 票）候補名單：陳○芬老師（1 票）、吳○敏老師（1 票）

校課程委員會當選人：林○森老師（2 票）、涂○瓊老師（1 票）；候補名單：林○老師（1 票）、張○杰老師（1 票）

肆、散會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30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30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3.23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24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24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21 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學分。</p> <p>2、社會工作學程 24學分。</p>	<p>因應開課規則修正，故修訂本系學程應修學分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目前本系學生選課皆為線上系統選課，導師則為輔導導生選課，故刪除第三項。</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校「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因尚未制定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故修訂本條條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 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至 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刪除</p> <p>(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配合教務處選課作業流程修訂。</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刪除~~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於每學年度擇期舉辦「心理學聯合成果展」。自前次成果展辦理後，符合本辦法第 2 點之當學期研究成果皆得以參展。	三、本系於每學年度擇期舉辦「心理學聯合成果展」。符合本辦法第 2 點之當學期研究成果皆得以參展。	放寬參與 成果展的 期間。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 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碩士班學生積極執行並發表研究成果，增進本系學、碩士班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研究成果包含本系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研究生專題研究成果、大學生專題研究成果、及研究生與大學生課堂實作成果（含外系學生修習本系課程者）。
- 三、本系於每學年度擇期舉辦「心理學聯合成果展」。自前次成果展辦理後，符合本辦法第 2 點之當學期研究成果皆得以參展。
- 四、參與「心理學聯合成果展」之研究成果，經評選後取績優者數名，頒予獎金與獎狀。參展成果依參展者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接受評選。獎勵方式為：
 - （一）大學部
 1. 特優一名：頒予獎金 1500 元，獎狀一張。
 2. 優勝二名：頒予獎金 800 元，獎狀一張。
 - （二）研究生
 1. 特優一名：頒予獎金 1500 元，獎狀一張。
 2. 優勝二名：頒予獎金 800 元，獎狀一張。
- 五、本系學、碩士班學生之研究成果對外發表且獲獎者，最高頒予獎金二千元與獎狀以資獎勵。
- 六、前條之「對外發表」含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競賽。
- 七、本系應成立「研究成果促進暨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負責「心理學聯合成果展」之規劃及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
- 八、前述第 4、5 點之評選方式及獎勵名額與金額得經「研究成果促進暨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當學期經費狀況及參展組數增減。
- 九、前述第 6 點「對外發表獲獎」之認定，由「研究成果促進暨審查委員會」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廢止草案)

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
-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心理學總論（I、II）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
- 五、心理學總論（I、II）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
- 六、心理學總論（I、II）不及格者，重修心理學總論時，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
- 七、本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0.9.17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04.24 一百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第 4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7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著作目錄。
- 五、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
- 六、徵聘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8 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三章 升等

第 9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 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 (六) 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 (七) 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 (八) 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

第 10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

第四章 附則

第 11 條 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2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